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1-037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 年 6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上午 9:00 在公司12 楼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由监事会主席厉衣帆先生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厉衣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1-038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 年 6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12 楼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许文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许文智、王盛、陈劲松、黄建、郭永清、蒋昌建、周昌生、杨海燕、郭宏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周昌生、蒋昌建、陈劲松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海燕、周昌生、王盛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郭宏伟、杨海燕、王盛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许文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周昌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海燕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郭宏伟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许文智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盛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王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黄建先生、徐玉先生、刘斌先生、王剑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届满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张涛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童莹莹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更心感谢！张涛先生、童莹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离任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王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许文智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熊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许文智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朱大兴先生、程玉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王盛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对外事务部主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裁。

王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黄建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MBA，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净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同济绿建土建结构预制装配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湘芒果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黄建先生持有本公司 8,859,048 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系亲兄弟关系，与持有公司 12.37%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黄卫枝女士系亲兄妹关系，因此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黄卫枝女士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徐玉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在职研究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徐玉先生持有本公司 1,983,513 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刘斌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刘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王剑辉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王剑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熊星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本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熊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1-039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其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许文智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熊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熊星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相关要求，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333 号湘海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021-65364018

电子邮件：sxgf000863@sxgf.com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附件：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

熊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本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熊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1-040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其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许文智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朱大兴先生和程玉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大兴先生和程玉珊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相关要求。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333 号湘海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021-65364018

电子邮件：sxgf000863@sxgf.com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附件：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朱大兴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本科。曾任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业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朱大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不适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情形。

2、程玉珊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程玉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不适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1-06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6 月 21 日，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或“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各项议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环境科技”）以现金交易方式购买上海运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运啸”、“交易对方”）所持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标的公司”）51%股份，交易金额为 45,9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2021 年 6 月 28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1-061）。

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法尔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声明，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防范即期收益被摊薄风险的承诺	法尔胜	1.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高整合绩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泰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形成金属制品业务、环保业务共同发展的业务布局。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质量优良，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一定的技术能力，在未来几年内的增长潜力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管理、财务等方面将产生一定的协同效应，从而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整合，提高经营效率 上市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完善和健全上市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将遵循《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方案的设计中规定了相关方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对应的补偿安排，有助于降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声明，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关于重组方案首次披露至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承诺人将不在本次交易重组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本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法尔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 2.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 3.本承诺人不存在《公司法（2018）》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2018）》第一百四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重组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情形及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而受到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的承诺函	法尔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消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任何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任何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	法尔胜	1.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不存在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不存在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在最近十二个月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5.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 6.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关于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的声明与承诺	法尔胜；法尔胜环境科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就本次交易，2021 年 1 月 12 日，法尔胜环境科技、上海运啸及广泰源、杨家军签署了《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之收购框架协议》；2021 年 4 月 9 日，法尔胜环境科技、上海运啸、广泰源、杨家军、上海煜升、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之收购协议》；2021 年 4 月 9 日，法尔胜环境科技、上海运啸、广泰源、杨家军、上海煜升、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除上述三份协议外，上市公司、法尔胜环境科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未就本次交易与标的公司或上海运啸、杨家军及其他相关方签署过其他合同、协议或类似文件，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集团”）； 周江、张纬、周津如、邓峰、缪勤、黄翔和林炳兴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独立完整的资产。 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涉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承诺人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承诺人保证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承诺人保证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泓昇集团； 周江、张纬、周津如、邓峰、缪勤、黄翔和林炳兴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 2、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谋求法尔胜及其子公司在企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谋求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法尔胜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法尔胜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法尔胜及其子公司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就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法尔胜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法尔胜《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允价格定价。 7、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法尔胜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将向法尔胜作出赔偿。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泓昇集团； 周江、张纬、周津如、邓峰、缪勤、黄翔和林炳兴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法尔胜及其子公司除外）均未从事任何对法尔胜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法尔胜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承诺人将对相关企业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法尔胜及其子公司除外）的产品或业务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法尔胜认为必要时，本承诺人将相关企业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有关业务的资产；（2）法尔胜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优先收购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3）本承诺人如与法尔胜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法尔胜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本承诺人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法尔胜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关于重组方案首次披露至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	泓昇集团； 周江、张纬、周津如、邓峰、缪勤、黄翔和林炳兴	本承诺人将不在本次交易重组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本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泓昇集团； 周江、张纬、周津如、邓峰、缪勤、黄翔和林炳兴	1、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声明，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重组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情形的承诺	泓昇集团； 周江、张纬、周津如、邓峰、缪勤、黄翔和林炳兴	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消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承诺函	泓昇集团； 周江、张纬、周津如、邓峰、缪勤、黄翔和林炳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保持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以及机构独立，继续保持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等事项的承诺函	泓昇集团； 周江、张纬、周津如、邓峰、缪勤、黄翔和林炳兴	1、本承诺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关于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的声明与承诺	泓昇集团； 周江、张纬、周津如、邓峰、缪勤、黄翔和林炳兴	就本次交易，2021 年 1 月 12 日，法尔胜环境科技、上海运啸及广泰源、杨家军签署了《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之收购框架协议》；2021 年 4 月 9 日，法尔胜环境科技、上海运啸、广泰源、杨家军、上海煜升、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之收购协议》；2021 年 4 月 9 日，法尔胜环境科技、上海运啸、广泰源、杨家军、上海煜升、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除上述三份协议外，上市公司、法尔胜环境科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未就本次交易与标的公司或上海运啸、杨家军及其他相关方签署过其他合同、协议或类似文件，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重组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情形及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而受到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的承诺函	泓昇集团； 周江、张纬、周津如、邓峰、缪勤、黄翔和林炳兴	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消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任何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任何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泓昇集团； 周江、张纬、周津如、邓峰、缪勤、黄翔和林炳兴	1、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最近三十六个月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